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皖招考〔2016〕56号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等院校，各市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高〔2016〕12号）的规定，我院制定了《安徽省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16年12月22日



---

# 安徽省 2017 年高等职业院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高〔2016〕12 号)的要求,为确保 2017 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领导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招生政策制定、招生计划编制等工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负责文化素质测试命题、考务管理、评阅试卷和录取管理工作。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各县级招办网上报名工作,及时传达省考试院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文化素质测试工作和录取确认工作。

承担招生任务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成立相应的招生考试组织机构,负责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命题、评分和录取等工作。

## 二、报名

### 1. 报名资格

考生必须是已参加安徽省 2017 年普通高考报名或对口升学考试报名者。

### 2. 报名时间及办法

我省 2017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网上报名时段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10:00 至 2 月 28 日 16:00,考生登陆

<http://gkbm.ahzsks.cn> 报名。考生在报名的同时须填报院校志愿，自主选择报考不超过 6 所高职院校。具体流程见附件 1。

### 三、考试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

#### 1.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含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 120 分，英语 60 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法进行考试。新修订的考试大纲要另行发布。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毕业考生参加招生院校的职业技能测试，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参加招生院校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测试的要求见各招生院校招生章程。

#### 2. 测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3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	语文、数学、英语合卷
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	具体时间见各招生院校 招生章程

#### 3. 考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考点设在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考点设在各招生院校。

#### 4. 考试组织

文化素质测试考场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由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考点必须设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考试实施及相关考务工作按《安徽省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工作手册》(皖招考〔2016〕11 号)有关规定和附件 4 执行。

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由各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招生院校要严格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考试(测试)标准和办法,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测试)。

#### 5.试卷的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工作

文化素质测试试卷由省考试院指定厂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印制。3 月 16 日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到考试院指定地点领取试卷。运送、保密和保管工作按照普通高考要求执行。

#### 6.考试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考点主考、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要严格规范执行考试纪律。对考试中发生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的要求规范执行。

各考点须认真填写《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考生违规事实纪录表》和《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见附件 2、3)。

#### 四、评卷

文化素质测试的评卷工作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评卷(评分)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

#### 五、划线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试成绩等因素,省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分数线。

退役士兵文化素质测试实行单独划线，按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分数线的 60% 划定。退役士兵不填报单列计划院校志愿，则不享受单独划线政策，详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6〕33 号）有关规定。

职业技能测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合格分数线由各校自行确定。

## 六、录取

### 1. 预录取

各招生院校按公布的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进行预录取，并于 4 月 18 日前公布考生成绩和预录取名单，预录取名单必须在院校网站上公示一周。考生成绩和预录取名单按照省考试院统一的数据标准于 4 月 24 日前上传省考试院备案。

### 2. 考生确认

所有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 4 月 27 日—28 日登录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 七、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院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

通知》(皖教高〔2016〕12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2017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平稳顺利。

2.各招生院校须在2017年1月20日前将学校招生章程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处审核。经审核同意备案后的章程方可向社会公布。省考试院将在网站上统一发布学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招生章程应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人才培养收费的项目和依据、招生计划、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实施办法及录取原则、学历证书发放情况等主要内容。

附件:1.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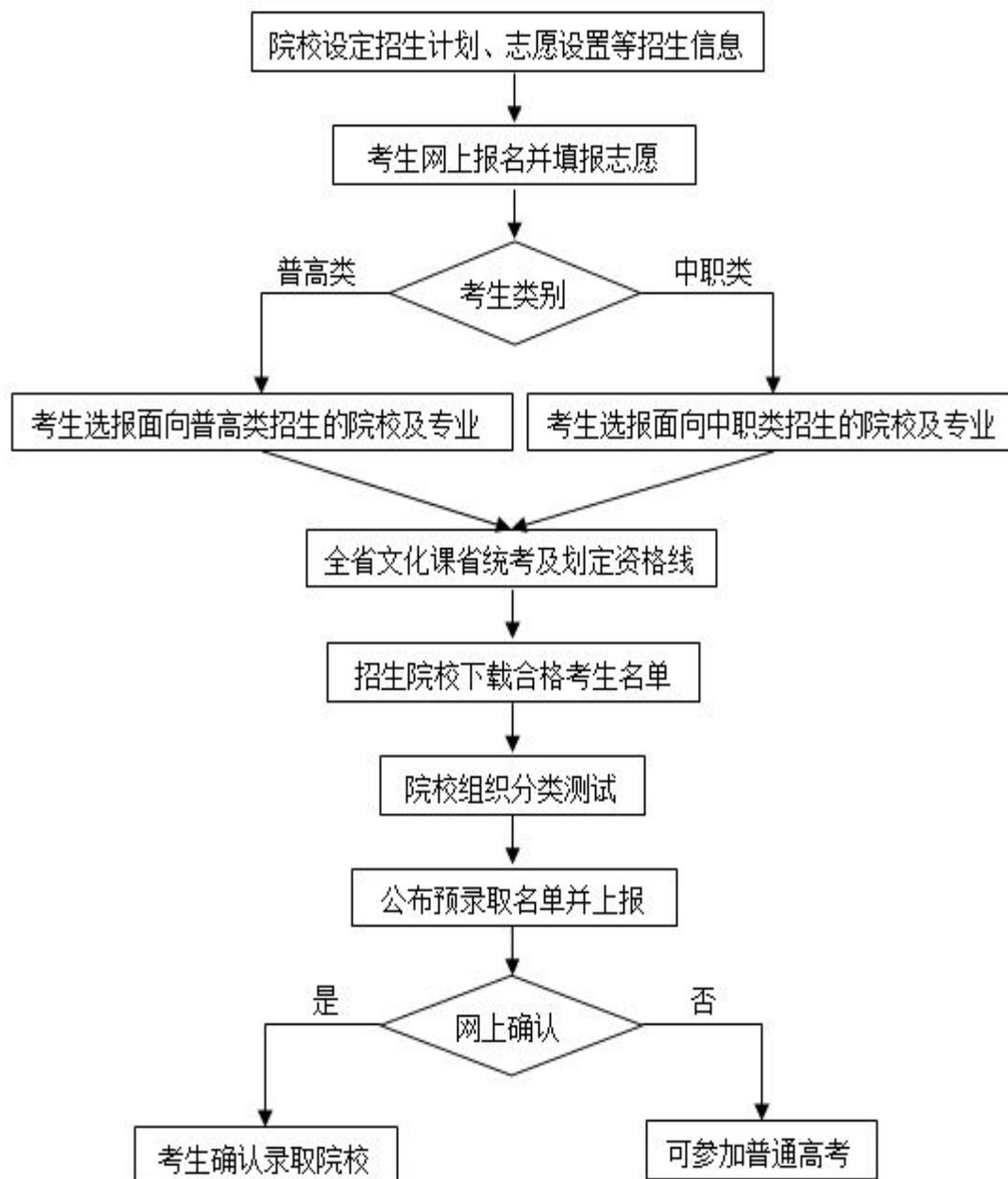
2.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考生违规事实记录表

3.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4.分类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

附件 1:

###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流程图



附件 2:

##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考生违规事实记录表

考点:

编号: FL17□□□□

考生号		姓名		考场	
准考证号		科目			
违规事实	事实描述: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违规考生确认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监考人员	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考点意见	主考签字                      考点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考点留存，一份装订成册交评卷点。

附件 3:

##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存根)

考点:

编号: FL17□□□□

考试时间			
考 场		科目	
考生姓名		考生号	
违规事实			
接受告知书	其		
考生签名:	他		

注: 此存根于考试结束后随《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考生违规事实记录表》一起交评卷点。

.....从.....此.....处.....撕.....开..... (考点骑缝章) .....

编号: FL17□□□□

###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_\_\_\_\_考生(考生号: \_\_\_\_\_);

你在本次\_\_\_\_\_考试中违反了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有关规定, 出现了\_\_\_\_\_的违规行为, 已被记录在案,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 将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处理。

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如对违规事实有异议, 可在接到告知书后七日内向考点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告知。

考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分类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

考点:

考场号:

监考员签名: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丙	执 行 情 况	
三 月 十 九 日 上 午	8: 00—8: 15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 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校对钟表时间。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 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校对钟表时间。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 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校对钟表时间。	
	8: 15—8: 40	与监考员丙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 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 清点本场考生条形码数量等, 核对无误后直入考场。		组织考生入场, 持《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让考生逐一签名, <b>并提醒考生检查、上交手机、手表等禁带物品</b> , 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核对准考证、身份证, 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 帮助核查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 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8: 40—8: 50	宣读(或播放)《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第五条至十二条及网上评卷考试《考生答题须知》及考试注意事项。		分发草稿纸。		检查考生文具。	
	8: 50—8: 55	正确启封答题卡袋, 清点答题卡数量, 确认无误后交监考员乙、丙分发。要求考生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座位号。		<b>按考生座位号单号分发 A 卡, 并提醒考生注意核对。</b> 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 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b>按考生座位号双号分发 B 卡, 并提醒考生注意核对。</b> 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 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8: 55—9: 00	当众启封试卷袋并认真核对后交监考员乙分发。板书考试科目、试卷的张数、页数。如发现有差错, 立即报告主考调换备用卷。制止考生提前抢答行为。9: 00 按照考点开考信号, 宣布考生开始答题。		分发试卷, 并指导考生清点试卷页数、检查试卷是否有污染、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指导考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好本人姓名、座位号。		提醒考生, 答题卡上必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 按照题号顺序正确填涂; 在草稿纸上、试卷上答题无效。	

9: 00—9: 1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		持《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个核查考生所填写的姓名、考场座位号等是否正确,条形码上的姓名、座位号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在后台监视考试情况。遇有异常情况当即查明并报告,考生违规在当场考试结束后按规定处理。
9: 15—9: 2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制止迟到考生入场。		处理缺考试卷和空号试卷。空号卷在试卷和答题卡姓名处写上“空白”二字;在缺考考生答题卡的贴条形码区框内粘贴缺考考生条形码,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在缺考考生的试卷和答题卡上姓名处写上“缺考”二字,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缺考标记点(须填涂饱满)。统计缺考情况并上报。		按规定认真填写答题卡袋面有关栏目内容并与监考员甲、乙一起签名。
9: 25—11: 00	监视考场整体情况。		监考,处理考生违规情况。		监考,处理试卷异常情况。
11: 00	填写答题卡袋上的考场记录。		对提前出场的考生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检查核对,无误后反扣在桌上。		监视考试情况。
11: 15	当众宣布:“距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未填涂到答题卡上的要立即填涂到答题卡上,凡答案写在试卷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监视考试情况。		监视考试情况。
11: 30	宣布“停止答题,将答题卡反扣在桌子上,坐在原位;等监考老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考生带好准考证、身份证依次离开考场。”在前台监视考生离开考场。		验收答题卡: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答题卡(30份)。		验收试卷和草稿纸: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试卷(30份)、草稿纸。
11: 30—11: 45	清点、整理答题卡后装入原答题卡袋,交考务组进行检查验收,经考务人员检查、签字后进行密封。		检查桌面、抽屉、地面是否有遗漏的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整理试卷、草稿纸等交考务人员检查验收。